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0.02.001

#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演进的历程、逻辑及趋势

李双辰,刘登科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河北保定071000)

**摘要:**通过对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文本进行研究,发现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的演进深受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关系变化的影响,民办学前教育当前已经成为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学前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深刻影响着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回顾过去,在国家制度和政策的影响下,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的演进逻辑呈现出由效率向公平、由粗放向集约转变的特点。放眼未来,我国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将更加注重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教学质量,朝着公益普惠的方向不断发展。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70年;民办教育;学前教育;政策文本

**中图分类号:**G619.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0)02-0001-07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sup>[1]</sup>,在当前我国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需求与我国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旧突出的情况下,民办学前教育作为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为满足人民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做出了重要贡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同样对学前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各级政府要“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幼儿园,只要符合安全标准、收费合理、家长放心,政府都要支持”<sup>[2]</sup>。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演进的历程,总结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演进的逻辑和趋势,对完善我国学前教育体系,对提升人民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至关重要,更有助于“幼有所育”美好愿景的实现。

## 1 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演进的历程

### 1.1 计划经济时期:民办学前教育曲折发展(1949—1977)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学前教育经历了短暂的

恢复和发展阶段,但之后受“左”倾错误思想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我国整个学前教育体系遭到全面破坏。这一阶段我国针对学前教育的政策主要有:1949年底,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改革的总方针,为新中国成立后学前教育的恢复和发展指明了方向。1954年宪法明文规定我国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受国家保护。为鼓励集体办学的发展,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提出我国对学前教育的方针是要“坚持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社队办学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sup>[3]</sup>。但1958年后由于受“左”倾思想的错误指导,“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在全国盛行,民办学前教育盲目发展,渐近瘫痪。1967—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致使整个学前教育体系受到全面破坏。

### 1.2 初探市场经济:民办学前教育缓慢发展(1978—1991)

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我国教育事业开始恢复重建,步入健康发展的正轨。这一时期我国学前教育重点是恢复重

收稿日期:20191128

作者简介:李双辰(1965-),男,河北平乡人,教授,主要从事教育管理研究。

建,对民办学前教育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拨乱反正,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的恢复和重建。1979年全国托幼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对恢复和重建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具有重要意义,在会后转发的《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要“加强托幼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分工合作”<sup>[4]</sup>,肯定了政府各部门在学前教育中的地位和职责,明确提出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方针,理顺了我国学前教育的管理体制,为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学前教育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全国托幼领导小组在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被撤销,导致我国学前教育管理进入短暂的混乱时期。为结束我国幼儿教育没有专门机构管理的尴尬局面,1987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同意并转发了《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要求按照“‘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sup>[4]</sup>,对我国幼儿教育管理所涉及的部门职责做出细致的规定。自此,全国范围内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更好地推动了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渐露头角,国家支持鼓励民办学前教育发展。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指出“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sup>[4]</sup>,初步明确了“社会力量”办学的地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通过国家法律的形式明确表示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为民办学前教育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1987年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民办教育的法规文件《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种教育事业”<sup>[5]</sup>,这个文件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域中“社会力量”的范围进行更加准确的界定,“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成为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重要补充,推动了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

第三,城乡兼顾,农村民办学前教育获得国家重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推动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事业受到国家重视,1983年9月发布的《关于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从国家层面上对农村幼儿教育进行专门的规划和部署,鼓励农民进行自愿筹资办学和私人办学,开辟农村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新思路,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幼儿教育,通过多种渠道解决经费问题”<sup>[4]</sup>,为新时期我国民办学前教育在农村地区的普及推广提供条件,推动了农村地区幼儿教育的恢复和发展。为提升学前班教育质量,提高农村学前教育保教水平,1986年6月国家教委在高度肯定农村教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发布《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学前班的意见》,文件对学前班的办学条件、指导思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认为学前班是现阶段解决农村幼儿教育资源不足的重要途径,是繁荣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重要方式,并强调要加强学前班教师的培训工作,为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创造了条件。

### 1.3 经济体制转轨:民办学前教育迅速发展(1992—2002)

1992年中共十四大的胜利召开加快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我国改革开放迈入新征程,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深受经济体制转轨的影响。这次会议指出要改变以往国家包办教育的局面,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民间办学,为新时期我国民办学前教育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主要表现在:

第一,精益求精,民办学前教育办学体制逐步完善。1992年2月国务院发布《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建立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办学的有效机制”<sup>[4]</sup>,该纲要优化了我国民办学前教育的办学环境,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需要,对完善我国学前教育的办学体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同年,教育部发布《全国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要点》,指出“要逐步建立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sup>[6]</sup>,从“充分调动”到“逐步建立”反映我国对民办学前教育的定位更加准确,“学前教育由社会各界办”的设想逐步清晰。

第二,地位凸显,民办学前教育地位获得大幅提升。受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大批公办幼儿园逐步走向社会化。1995年9月国家教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办幼儿园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坚持依靠社会力量发展幼儿教育的方针,积极稳妥地推进幼儿教育逐步走向社会化”<sup>[4]</sup>,推动民办学前教育的数量和规模逐渐增加,民办学前教育的办学地位大幅度提升。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地位有着全新的定位,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

条例》指出“社会力量办学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sup>[7]</sup>。随后国家教委发布的《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提出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办园模式,逐步推进幼儿教育社会化”<sup>[4]</sup>,把民办学前教育的地位抬到了新的高度,为进一步推动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提供了严密的制度保障。

第三,质量并重,重视民办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学前教育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开始重视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1998年发布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计划》对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提出新要求,要“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sup>[4]</sup>。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学前教师队伍对推动幼儿教育的发展至关重要,该文件的颁布促进了民办学前教育教师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为建设一支高水平学前教师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 1.4 政府职能转变:民办学前教育稳定发展(2003—2009)

进入新世纪后,学前教育公民结合的办学体制逐渐明确<sup>[8]</sup>。2003年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民办教育的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始实施,标志着民办学前教育的顶层设计趋于合理,我国对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从此有法可依。该法规定“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sup>[9]</sup>,在身份上对民办学前教育予以认同,推动了民办学前教育的稳定发展,具体表现为:

第一,举足轻重,民办学前教育成为幼儿教育的主体。200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清晰地规划着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目标,要“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sup>[10]</sup>,把民办学前教育作为幼儿教育的主体,改变了过去幼儿教育以公办园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现状,大大激发了民办学前教育的办学热情,推动了民办学前教育事业迈入新征程。

第二,规范发展,开始重视民办学前教育的监管工作。为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促进民办学前教育健康发展,2007年教育部发布《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对民办学前教育的监管工作提出新要求,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sup>[10]</sup>,宏观调控民

办学前教育的管理和发展,推动对民办学前教育的规范化管理。2007年上半年接连发生几起民办幼儿园校车交通事故,暴露了部分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存在着审批不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规范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2007年7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现有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加强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校车的安全管理”<sup>[10]</sup>。该通知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审批、监管及校车安全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加强了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管工作,规范了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

#### 1.5 政府力量回归:民办学前教育纵深发展(2010年至今)

2010年以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我国学前教育朝着公益普惠的方向发展,民办学前教育进入纵深发展阶段,迎来了重要机遇期。主要表现在:

第一,分门别类,探索民办学前教育分类管理。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从国家层面上首次提出我国要“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sup>[11]</sup>。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2016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sup>[12]</sup>,正式确定了对民办学前教育实行分类管理办法,以差异化扶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sup>[13]</sup>。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推动了民办学前教育分类管理办法落地实施,为新时代民办学前教育的重塑和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第二,公民并举,突出强调学前教育的普惠性。从2010年开始,公益普惠性成为我国学前教育政策制定的价值追求。虽然由公办园来提供幼儿教育更能够保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和普惠性,但由于我国公办园服务水平整体较弱,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此国家出台众多政策扶持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发展,民办学前教育成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sup>[11]</sup>。同年11月国务院发

布的《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sup>[14]</sup>,从顶层设计的层面对我国当前学前教育改革进行了全方位的制度设计。2010年以来,公益普惠的核心价值贯穿我国学前教育政策的始终,2011年开始实行的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坚持以公益普惠为基本方向,积极扶持普惠性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推动民办普惠性学前教育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和发展。

第三,齐头并进,规范管理重塑民办学前教育。进入21世纪以来,特别是《纲要》发布之后,国家对学前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愈发重视。教育部、财政部决定从2011年起实施“幼师国培”计划,旨在加强农村学前教师队伍建设<sup>[15]</sup>,提高学前教师队伍素质,满足人民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针对部分民办幼儿园存在过分逐利、幼儿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的情况,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sup>[16]</sup>,并且规定社会资本不可通过兼并收购来控制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幼儿园,起到遏制民办幼儿园过度逐利行为、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作用。

## 2 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演进逻辑

### 2.1 国家政策制度是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风向标

国家政策制度影响甚至决定着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方向,是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风向标。国家政策制度对民办教育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国家宏观政策制度。比如经济体制改革、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脱贫攻坚战略、计划生育政策等,这些政策从宏观层面上对我国学前教育政策的发展方向进行把握。比如说1992年以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民办学前教育从无到有,迅速发展;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推动了贫困地区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

第二,国家微观政策制度。比如说20世纪

90年代国企改制,导致一大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和集体幼儿园管理体制的转变,国家适时出台了《关于企业办幼儿园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稳妥地逐步推进幼儿教育走向社会化,这一政策文件的出台对我国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促进了民办学前教育规模的扩大。

第三,教育类政策制度。学前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必然受到整个教育体制改革的影响。2010年以来,《纲要》《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深刻影响着我国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轨迹。

### 2.2 民办学前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由强调效率转向公平

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学前教育的政策所体现出来的价值取向是不同的,回顾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的学前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过程: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到20世纪末,学前教育政策受制于当时的国内环境,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国家在学前教育政策上突出效率优先、重点发展,这一时期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在规模和数量上获得迅速发展,全国幼儿园在园幼儿数由1978年的788万人增加到1995年的2711万人,增长了近3倍,这是国家在幼儿教育上突出效率优先的真实显照。

公平是发展教育的本质所在。进入新世纪后,在基本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学前教育开始强调效率与公平兼顾,开始重视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在政策制定上开始将部分资源向弱势地区倾斜,将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体现教育的“公平之义”。

2010年以来,国家开始在学前教育政策制度上重点强调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和普惠性。习近平在北京市八一中学考察时强调“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sup>[17]</sup>。同时,“公平”“普惠”等字眼在国家发布的有关学前教育的文件中出现的频率增多,重点扶持公办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发展成为政府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2018年底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sup>[16]</sup>。

### 2.3 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由粗放向集约规范转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政策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反映了我国对民办学前教育管理的曲折探索之路。回顾过去近70年的政策文本，不难发现我国对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是由粗放管理向集约规范转变的。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缺乏在学前教育管理上的经验，对学前教育的管理更多地集中在宏观层面上，属于粗放式的管理。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对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仍然没有做到系统化、规范化管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对社会力量办学的范围界定不清，在幼儿教育上重点强调“效率”，忽视对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我国开始重视对民办学前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比如针对民办幼儿园因管理不当屡次出现校车安全事故等问题，国家在2007年出台专门政策对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管理和监督方面提出新要求。

2010年以来，国家推动探索对民办学前教育的分类管理办法，更加重视对民办学前教育的集约规范管理。十九大提出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sup>[17]</sup>更符合我国当前对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理念，比十八大提出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sup>[18]</sup>更能突出国家对民办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

## 3 我国民办学前教育政策演进趋势

### 3.1 国家将更加注重优化学前教育的供给结构

优化结构是“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重点，学前教育也不例外。国家政策制度作为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风向标，要注重从顶层设计来优化学前教育供给结构。

首先，要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我国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我国政府在学前教育领域长期扮演着全能型政府的角色，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渐完善，政府逐渐由过去全能型政府转变为有限政府，而市场在学前教育资源的配置中由基础性转变为决定性作用。2010年以

来，国家在教育资源的分配上，更加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让教育资源配置更有效率，并通过宏观调控来弥补教育市场失灵现象<sup>[19]</sup>。当前我国民办学前教育在数量和规模上都超过了公办幼儿园，成为了我国学前教育供给的重要主体，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我国当前学前教育供需矛盾冲突比较严重的情况下，民办学前教育仍然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要增加学前教育资源的供给形式来满足人民的教育需求。我国学前教育经过70年的发展在供给数量和规模上获得质的变化，但仍然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未来我国学前教育在供给上不仅仅要在幼儿园范围内改革创新各类性质的幼儿园，比如为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应增加国际幼儿园的数量，同时要在政策上认可和支持民办园的发展，以缓解学前教育供给紧张的局面。

最后，要重点发展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的普惠性学前教育<sup>[20]</sup>，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我国学前教育办学体制未来改革应该重视当前的学前教育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重点关注中西部农村学前教育办学问题。2018年底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sup>[16]</sup>，彰显着我国对中西部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在经济发展水平较落后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学前教育结构呈现主体单一、普及水平低等特点，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学前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公共财政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支持力度，着力扶持农村集体办园，鼓励更多农村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提供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 3.2 民办学前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将更加注重公平普惠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指出要“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sup>[21]</sup>。体现未来国家在学前教育的价值取向上仍然强调的是普惠性和公平性，努力增加普惠性幼儿园的比例，扩大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覆盖面。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经进入决战决胜阶段，未来学前教育的资源势必会更多地流向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将更加体现出

教育作为一种公共资源的公平性和普惠性。首先,应该进一步加大对公办园的投入力度,扩大公办园的覆盖范围。将资金充足的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街道办、有能力的村集体举办的幼儿园纳入教育部门公办园的范畴,对它们进行统筹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节约公共资源、减小政府压力的基础上,普遍提高我国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水平。其次,要进一步推动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监管政策的落地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非营利性”是其获得政府税收优惠的重要前提,要对当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营利性”收入要有着明确的界定,坚决不能使普惠性民办园的“营利性”收入“以假乱真”,获得不相匹配的税收优惠。在通过财政支持和政策优惠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同时,还应该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工作,使其成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有机组成部分。

### 3.3 民办学前教育政策将更加注重提升教学质量

教师是发展教育的根本。一支质量合格的幼儿教师队伍是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的重要保证。2018年11月3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对包括民办教育在内的学前教育的教师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要逐步完善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的保障机制,提高民办园教师的工资水平和待遇,努力使民办园教师能够获得与公办园教师相同的待遇水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其次,要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的教学水平,做好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工作,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特别是农村幼儿园的发展提供多类型、高质量的师资力量。继续推动实施“幼师国培”计划,改进幼师培训的方式方法,将广大农村幼儿园教师纳入计划中,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提供更贴近农村幼儿园实际的培训工作,增强培训效果。最后,要确保民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严格规范当前对民办园教师在任职资格、聘用等方面的管理;强化学前教育的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教师师德教育,提升民办幼儿园教师师德水平;加强对幼儿教师的过程监管,完善民办幼儿园教师考评制度,对于严重违反职业规范的幼儿教师实行“一

票否决”,禁止其从事教育工作。

## 4 结语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sup>[22]</sup>学前教育作为整个教育的开端,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民办园特别是普惠性民办园的发展,弥补了公办幼儿园在学前教育事业方面的不足,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学前教育。近年来,国家对民办园的政策支持力度越来越大,政策结构越来越完善,民办学前教育迎来了焕然一新的局面。

回首过去70年,我国民办学前教育经历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曲折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对市场经济深入探索的迅速发展、政府职能转变的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力量回归的纵深发展时期,在不断探索 and 实践中逐步完善。十九大以来,追求公平普惠价值取向的学前教育政策履行着我国学前教育应有的使命,国家将继续鼓励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的发展,注重提高民办园发展质量和规范管理,这是大势所趋,也符合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方向。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3] 唐淑,钟昭华.中国幼儿教育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 [4]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教育重要文献汇编[Z].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5]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EB/OL].(1987-07-08)[2019-01-20]. <https://www.lawxp.com/statute/s575478.html>.
- [6]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 1993[Z].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
- [7] 郑树山.中国教育年鉴 1998[Z].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 [8] 袁秋红.改革开放40年我国学前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历程与方向[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6):119-125.
- [9]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8-2002)[Z].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 [10]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2003-2008)[Z].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0.
- [1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 (2010-07-29) [2019-01-20].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info\\_list/201407/xxgk\\_171904.html](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info_list/201407/xxgk_171904.html).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EB/OL]. (2016-12-07) [2019-01-20].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201805/t20180508\\_335337.html](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201805/t20180508_335337.html).
- [13] 王建. 分类管理对民办教育意味着什么[N]. 光明日报, 2018-05-08(13).
- [14] 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EB/OL]. (2010-11-24) [2019-01-20]. [http://www.gov.cn/zwgk/2010-11/24/content\\_1752377.htm](http://www.gov.cn/zwgk/2010-11/24/content_1752377.htm).
- [15] 曲铁华, 王凌玉. 我国学前教师培训政策的演进历程及特点——基于1978—2016年政策文本的分析[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8(1): 24-31.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EB/OL]. (2018-11-15) [2019-01-23]. [http://www.gov.cn/zhengce/2018-11/15/content\\_5340776.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11/15/content_5340776.htm).
- [17]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EB/OL]. (2016-09-09) [2019-01-24].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09/content\\_5107047.htm](http://www.gov.cn/xinwen/2016-09/09/content_5107047.htm).
- [18]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9] 胡卫. 民办教育的发展与规范[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20] 袁秋红. 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的瓶颈与方向[J]. 教育评论, 2018(5): 7-10.
- [21]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EB/OL]. (2019-02-23) [2019-03-01].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902/t20190223\\_370857.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902/t20190223_370857.html).
- [22]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EB/OL]. (2018-09-10) [2019-01-20].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809/t20180910\\_348145.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809/t20180910_348145.html).

## Evolution Course, Logic and Trend of Non-government Funded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y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LI Shuangchen, LIU Dengk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Studying the policy texts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 over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it can be found that its evolution course has been deeply affected by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government, market and society. The non-government funded preschool education currentl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growth poin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important force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it deeply influen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 In retrospe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national system and policies, the evolution logic of China's non-government funded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y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anging from efficiency to equity, from extensive to intensive. Looking into the future,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 funded pre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 will pay more attention to optimizing the supply structure,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and developing towards the direction of public benefit.

**Key words:** 70 years of New China's establishment; non-government funded education;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y text

(责任校对 游星雅)